

关于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公告

为确保公路安全畅通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、《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经聊城市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自2024年12月31日零时起，启用五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系统，采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信息，并依法进行处罚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点位：

- 1、省道 S249 穆庄村超限监测点：桩号K33+200
- 2、县道 X025 袁楼村超限监测点：桩号K8+100
- 3、县道 X017 闫集村超限监测点：桩号K26+550
- 4、乡道 Y089 双楼村超限监测点：桩号K2
- 5、村道 CT69 翟庄村超限监测点：桩号K7+100

二、处罚依据及标准：

1、该系统经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，检测所得数据依法作为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处罚证据。

2、车辆进入检测路段后，未按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指示行驶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、未按规定安装号牌、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等违法行为的，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罚记分。

3、经该检测系统检测超限超载的车辆，车辆驾驶员应当及时前往阳谷

县超限检测站卸载超限货物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现场处罚。不接受现场处理的，阳谷县交通运输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规范》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根据系统采集的数据对违法超限运输当事人(车辆的驾驶人、所有人或管理人)按照《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标准实施处罚，并依法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、车辆驾驶人、道路运输企业和违法装载货运源头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对拒不履行或逾期不履行交通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同时将当事人纳入失信人名单，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政处罚机关聊阳谷县交通运输局：

咨询电话：0635-6316018

地址：山东省阳谷县G341北外环与黄山路交叉口路北

聊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阳谷大队：

咨询电话：0635-2959600

地址：山东省阳谷县金水湖路与狮子楼路交叉口西

请广大货运车主和驾驶员自觉遵守公路法律法规，严禁超限超载运输。

特此公告！

